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大学附属中学鄂尔多斯学校）的（信息化建设集采设备采购(四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告机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微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86寸教学一体机、75寸教学一体机（含支架）、两侧黑板、教学一体机（含支架）、教师摄像头、学生摄像头、手持麦、AI阵列麦克风、均衡扩声音箱、导播工作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9人，营业收入为333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4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数据处理分析管控终端、串口扩展主机、交互终端、电源时序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腾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机柜 G3662281Z000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图腾电子设备(昆山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4350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矩阵带音频解嵌、延长器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玩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4人，营业收入为35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高清录播主机、导播切换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视尚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28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9.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全数字语言教学系统基础平台模块、云班课模块、电影配音训练模块、自学模块和课件点播、评测模块、听力综合考试模块、教师主控终端、教师终端耳机、音箱编解码教学机、云全数字语言教学机、耳机话筒组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东方正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28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数字无线音响系统、头戴手持双用无线麦、音箱支架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 （佛山市声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机柜 HTJS-6618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香河华腾金属制品厂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7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9.22 万元，属于 x
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（讲解器 1、讲解器 2、讲解器 3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广东得胜电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北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